

第三章 刑法





- ◆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学习，了解刑法的概念、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掌握犯罪和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认识犯罪构成，认识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了解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掌握量刑原则和刑罚的规定
- ◆ **教学重点：**1、刑法基本原则；2、犯罪构成；3、排除犯罪性的行为；4、刑罚基本制度；5、分则基本罪名。
- ◆ **教学难点：**1、犯罪构成；2、罪数
- ◆ **教学课时：**10学时
- ◆ **教学方法手段：**课堂讲授与案例讨论相结合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 一、刑法的概念
- ◇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效果的法律。
- ◇ 广义上的刑法
 - ◇ 刑法典（包括刑法修正案）
 - ◇ 单行刑法
 - ◇ 附属刑法
- ◇ 狭义上的刑法

二、刑法的任务

- ◆ 《刑法》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刑法的基本原则

- ◇ (一) 罪刑法定原则
- ◇ (二)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 ◇ (三) 罪刑相适应原则



四、刑法的效力范围

- ◇ (一) 刑法的空间效力
- ◇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对地和对人的效力
 - ◇ 1. 对中国领域内犯罪的效力。
 - ◇ 属地管辖
 - ◇ 2. 对中国领域外犯罪的效力。
 - ◇ 属人管辖
 - ◇ 保护管辖
 - ◇ 3. 对国际犯罪的效力。
 - ◇ 普遍管辖



◇ (二) 刑法的时间效力

◇ 在溯及力问题上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

随堂练习：

- ◇ 下列哪些案件我国刑法具有管辖权？
 - ◇ 1、某国公民甲某在我国境内旅游时，故意毁坏我国的名胜古迹。
 - ◇ 2、我国公民乙某（政府公务员）到境外旅游时参与赌博活动。
 - ◇ 3、某国人丙抢劫并杀害了到该国留学的中国学生赵某。
 - ◇ 4、国际刑警组织通缉的某恐怖组织头目丁在我国境内被抓获。
 - ◇ 5、香港居民戊非法组织社团进行非法集会活动。

第二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



一、犯罪

◇ 犯罪是指违反刑法的规定并且应受到刑罚处罚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 基本特征：

◇ 1.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 2. 刑事违法性

◇ 3. 应受刑罚处罚性

二、犯罪构成

- ◇ 犯罪构成，是指刑法规定的成立犯罪必须具备的要件总和。
- ◇ 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
 - ◇ 犯罪客体
 - ◇ 犯罪主体
 - ◇ 犯罪客观方面
 - ◇ 犯罪主观方面。



三、犯罪客体

- ◇ 犯罪客体，就是犯罪活动侵害的、为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利益。
- ◇ 对犯罪客体按其范围大小可分为：
 - ◇ 直接客体
 - ◇ 同类客体
 - ◇ 一般客体
- ◇ 与犯罪对象的区别





四、犯罪客观方面

- ◆ 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刑法所规定的犯罪活动外在表现的诸客观事实。

- ◆ 包括：
 - ◆ 危害行为
 - ◆ 犯罪对象
 - ◆ 行为的危害结果
 - ◆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等

危害行为

- ◇ 危害行为，是指在行为人意识支配之下的危害社会并被刑法所禁止的举止。
- ◇ 危害行为是犯罪的必备条件
- ◇ 危害行为的两种基本形式：
 - ◇ 作为
 - ◇ 不作为（不作为犯罪的特征）

案例：不作为犯罪

- ◆ 甲为铁路扳道工，其工作是在相向的火车驶来时负责将铁轨岔开，以使火车安全运行。一日，甲因奖金分配问题与领导发生争执，为了发泄不满，在其值班期间没有扳道就擅自离开，结果造成两列火车迎头相撞的重大事故。
- ◆ 问：甲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危害结果

- ◆ 行为的危害结果，是指犯罪行为对客体已造成的实际损害。
- ◆ 损害既可以是物质损害也可以是精神损害
- ◆ 危害结果在具体犯罪构成中的地位不同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指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具有刑法意义上的法律联系。
- ◆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必须是直接的因果联系
- ◆ 介入因素

案例：因果关系

- ◆ 甲为某小学学生。因为在课堂上回答不出老师的提问，被老师当堂罚站，老师还当众说甲“没见过像你这么笨的猪头，连坐台也不配”。甲回到家中，写下遗书，说老师羞辱她，他活不下去了，趁家人不备，跳楼自杀身亡。
- ◆ 问：老师的行为构成何罪？
 - ◆ （故意杀人罪、侮辱罪）



五、犯罪主体

- ◆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犯罪行为，并且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人。
- ◆ 犯罪主体包括自然人犯罪主体和单位犯罪主体。

自然人犯罪主体



- ◇ 自然人犯罪主体，是指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了危害社会行为的自然人。
- ◇ 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 ◇ 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 ◇ 年龄
 - ◇ 精神状况

刑事责任年龄



年龄阶段	法律后果	备注
不满14周岁	无刑事责任	
14周岁以上不满16周岁	负相对刑事责任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毒、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16周岁以上	负完全刑事责任	

刑法上对年龄的认定

法定情节

刑事责任能力



行为人	法律后果
精神病人	无刑事责任
间歇性精神病人	精神正常时候应承担刑事责任
生理性醉酒的人	应承担刑事责任
盲人和又聋又哑的人	应承担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自然人犯罪的种类

◇ 一般主体的犯罪

◇ 特殊主体的犯罪

◇ 是指行为人必须具有某种身份或者条件才能成为犯罪主体，如职务、性别、疾病等等。



单位犯罪主体

- ◇ 单位成为犯罪主体的条件：
 - ◇ 具备法人资格
 - ◇ 实施了刑法上规定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的行为

- ◇ 单位犯罪的处罚：
 - ◇ 单罚制
 - ◇ 双罚制

六、犯罪的主观方面

- ◆ 犯罪的主观方面，指犯罪主体对其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及其所造成的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
- ◆ 包括罪过、犯罪目的、犯罪动机等心理因素。

罪过



罪过形态	认识因素	意志因素
直接故意	明知行为的危害性	希望危害结果发生
间接故意	明知行为的危害性	放任危害结果发生
疏忽大意的过失	不知道行为的危害性，但又知道的义务	不希望危害结果发生
过于自信的过失	明知行为的危害性	不希望危害结果发生



- ◆ **犯罪目的**，指犯罪人希望通过实施某种犯罪行为为实现某种犯罪的心理态度。
- ◆ **犯罪动机**，指推动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
- ◆ **意外事件**，指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行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 ◆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和事实情况，生了误解。
- ◆ 法律后果



七、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正当防卫

- ◆ 正当防卫，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实施侵害的人所采取的必要的防卫行为。
- ◆ 正当防卫成立的条件。
 - ◆ (1) 发生不法侵害行为
 - ◆ (2) 不法侵害正在发生
 - ◆ (3) 防卫目的具有正当性
 - ◆ (4) 防卫行为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行
 - ◆ (5) 防卫行为没有超过必要的合理限度
- ◆ 正当防卫的法律后果



- ◇ 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 ◇ 特殊防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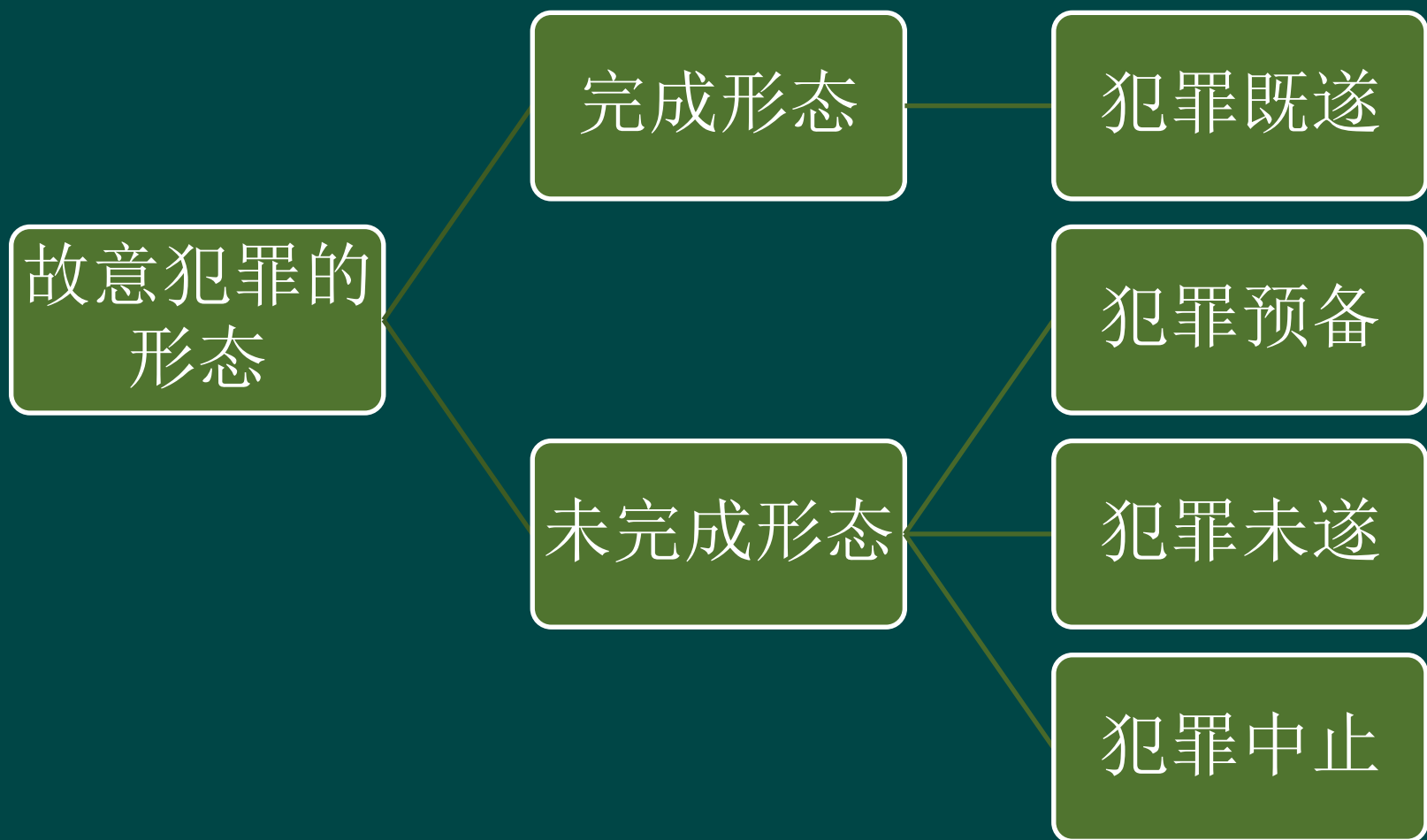
紧急避险

- ◇ 紧急避险，指为了避免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刑事责任。
- ◇ 紧急避险的条件：
 - ◇ 1. 必须有危险发生。
 - ◇ 2. 必须是实际存在的正在发生的危险。
 - ◇ 3. 避险行为必须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实施。
 - ◇ 4. 必须是为了使合法权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
 - ◇ 5. 避险行为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
- ◇ 法律后果

案例：紧急避险

- ◆ 司机贾某，一日驾车载单位同事去开会，途中刹车突然失灵，贾某连踩刹车数次未果。此时左边是对面驶来的车辆，右边是树木，贾某急将方向盘打向右边，结果车撞在树上，造成车内一人死亡，两人重伤。
- ◆ 问：贾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第三节 故意犯罪的形态



犯罪既遂

◇ 犯罪既遂，指犯罪人的行为完整地实现了刑法分则条文所规定的全部犯罪构成事实。

◇ 结果犯

◇ 行为犯

◇ 危险犯

◇ 举动犯

犯罪预备

- ◆ 犯罪预备，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但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停止形态。
- ◆ 成立条件
- ◆ 法律后果



犯罪未遂

- ◇ 犯罪未遂，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形态。
- ◇ 成立条件
- ◇ 法律后果



犯罪中止

- ◆ 犯罪中止，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果发生的形态。
- ◆ 成立条件
- ◆ 法律后果



二、共同犯罪

- ◇ 共同犯罪指二人以上基于共同犯罪故意实施的共同犯罪行为。

- ◇ 成立条件：
 - ◇ 二人以上
 - ◇ 共同犯罪故意
 - ◇ 共同犯罪行为



◇ 不成共同犯罪的情形：

◇ 实施过限的行为

◇ 间接正犯

◇ 片面共犯

◇ 过失犯罪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 ◇ 1. 主犯
 - ◇ 2. 从犯
 - ◇ 3. 胁从犯
 - ◇ 4. 教唆犯
-
- ◇ 共同犯罪人的责任

三、一罪与数罪

- ◇ 确定犯罪个数的标准
- ◇ 刑法中规定的典型一罪
 - ◇ 1. 复合的一罪
 - ◇ 2. 多次的一罪
 - ◇ 3. 选择的一罪



定罪中典型的罪数问题



- ◇ 想像竞合犯
- ◇ 继续犯
- ◇ 结果加重犯
- ◇ 牵连犯
- ◇ 连续犯
- ◇ 吸收犯

第四节 刑罚论



- ◇ 一、刑罚概述
- ◇ 刑罚是刑法规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对犯罪人适用的制裁方法。
- ◇ 刑罚的功能
- ◇ 刑罚的目的
 - ◇ 1. 特殊预防
 - ◇ 2. 一般预防



二、刑罚体系和种类

- ◇ 刑罚体系
- ◇ 刑罚的种类
 - ◇ 1. 主刑
 - ◇ 2. 附加刑

(1) 管制



性质	刑期	刑期抵扣	执行机关	其他		
自由刑	2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不超过3年	先前羁押1日折抵刑期2日	公安机关	参加劳动的有同工同酬的权利		

(2) 拘役



性质	刑期	刑期抵扣	执行机关	其他		
自由刑	1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不超过1年	先前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	公安机关	参加劳动的，可酌量发给报酬		

(3) 有期徒刑



性质	刑期	刑期抵扣	执行机关	其他
自由刑	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不超过20年，总和刑期超过35年的，数罪并罚不超过25年	先前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	监狱	强制劳动

(4) 无期徒刑



性质	刑期	刑期抵扣	执行机关	其他		
自由刑			监狱	强制劳动		

(5) 死刑



适用死刑的限制

性质	刑期	刑期 抵扣	执行 机关	其他
生命 刑			法院	

- 1、犯罪时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判处死刑。
- 2、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得判处死刑
- 3、犯罪时年满75周岁以上的老人原则上不得适用死刑
- 4、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使用
- 5、死刑复核、核准制度

(1) 罚金



性质	刑期	刑期抵扣	执行机关	其他		
财产性			法院			

(2) 剥夺政治权利



性质	刑期	刑期抵扣	执行机关	其他		
资格刑			公安机关			

(3) 没收财产



性质	刑期	刑期抵扣	执行机关	其他		
财产刑			法院			



(4) 驱逐出境



(三) 非刑罚处理方法

- ◆ 1. 判处赔偿经济损失和责令赔偿损失。
- ◆ 2. 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
- ◆ 3. 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

三、量刑

- ◆ 量刑，是人民法院依法对犯罪分子裁量决定刑罚的一种审判活动。
- ◆ 量刑是刑事审判活动的基本环节之一。



量刑情节

- ◆ 法定情节
 - ◆ 应当/可以
 - ◆ 从重/从轻/减轻/免除

- ◆ 酌定情节

累犯



◇ 1. 一般累犯

◇ 成立条件：

- ◇ 前后实施两次故意犯罪
- ◇ 两次犯罪按照刑法都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 ◇ 第二次犯罪是在第一次犯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假释以后5年内实施的

◇ 法律后果：

- ◇ 累犯从重处罚

◇ 2. 特殊累犯

自首

- ◆ 自首，指犯罪分子在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接受国家审查和裁判的行为。
- ◆ 自首与坦白



立功

- ◇ 立功
- ◇ 重大立功



四、数罪并罚

- ◆ 数罪并罚，指一人犯数罪，人民法院对其所犯各罪分别定罪量刑，然后将数罪所判数刑依照法定的原则合并决定执行的刑罚。
- ◆ 数罪并罚的原则
 - ◆ 1. 吸收原则。
 - ◆ 2. 限制加重原则
 - ◆ 3. 相加原则。



五、刑罚的适用与执行

- ◇ 缓刑
- ◇ 减刑
- ◇ 假释



第五节 罪刑各论（了解）

- ◇ 一、罪刑各论概述
 - ◇ （一）我国刑法分则的体系
 - ◇ （二）罪状和法定刑
- ◇ 罪状
- ◇ 法定刑



二、危害国家安全罪

- ◇ 危害国家安全罪，指故意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存和发展的行为。


- ◇ 主要罪名：
 - ◇ 背叛国家罪
 - ◇ 分裂国家罪
 - ◇ 煽动分裂国家罪
 - ◇ 颠覆国家政权
 - ◇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
 - ◇ 间谍罪
 - ◇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三、危害公共安全罪

- ◇ 危害公共安全罪，指故意或者过失地危害不特定多人生命健康、重大公私财产以及社会生产、工作、生活安全的行为。
- ◇ 主要罪名：
 - ◇ 放火罪
 - ◇ 决水罪
 - ◇ 爆炸罪
 - ◇ 投放危险物质罪
 - ◇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 破坏交通工具罪
 - ◇ 破坏交通设施罪
 - ◇ 破坏电力设备罪
 - ◇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
- ◇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 ◇ 资助恐怖活动罪
 - ◇ 劫持航空器罪
 - ◇ 劫持船只、汽车罪
 - ◇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 
- ◇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 ◇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
 - ◇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 罪
 - ◇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
 - ◇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 ◇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
- ◇ 重大飞行事故罪
 - ◇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 ◇ 交通肇事罪
 - ◇ 重大责任事故罪
 - ◇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 危险物品肇事
 - ◇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
 - ◇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 ◇ 消防责任事故罪

四、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指违反国家市场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严重危害国民经济的行为。
- ◆ 主要罪名：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



- ◇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 ◇ 生产、销售假药罪
- ◇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 ◇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走私罪

- ◆ 走私武器、弹药罪
- ◆ 走私核材料罪
- ◆ 走私假币罪
- ◆ 走私文物罪
- ◆ 走私贵重金属罪
- ◆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
- ◆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 ◆ 走私淫秽物品罪
- ◆ 走私废物罪
- ◆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 虚报注册资本罪 1
- ◇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2
- ◇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3
- ◇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4

- ◇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7
- ◇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8
- ◇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9
- ◇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0
- ◇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1
- ◇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12 13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



- ◆ 伪造货币罪 1
- ◆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2
- ◆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3
- ◆ 持有、使用假币罪 4
- ◆ 变造货币罪 5
- ◆
- ◆ 高利转贷罪 8
-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9
- ◆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0
- ◆
- ◆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4
- ◆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15
- ◆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16
- ◆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17
- ◆
- ◆ 洗钱罪 25



金融诈骗罪

- ◆ 集资诈骗罪 1
- ◆ 贷款诈骗罪 2
- ◆ 票据诈骗罪 3
- ◆ 金融凭证诈骗罪 4
- ◆ 信用证诈骗罪 5
- ◆ 信用卡诈骗罪 6
- ◆ 有价证券诈骗罪 7
- ◆ 保险诈骗罪 8



危害税收征管罪

- ◆ 偷税罪 1
- ◆ 抗税罪 2
- ◆ 骗取出口退税罪 4
- ◆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押税款发票罪 5
- ◆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6
- ◆ 非法出售发票罪 12

侵犯知识产权罪



- ◇ 假冒注册商标罪 1
- ◇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2
- ◇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3
- ◇ 假冒专利罪 4
- ◇ 侵犯著作权罪 5
- ◇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6
- ◇ 侵犯商业秘密罪 7



扰乱市场秩序罪

- ◆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1
- ◆ 虚假广告罪 2
- ◆ 串通投标罪 3
- ◆ 合同诈骗罪 4
- ◆ 非法经营罪 5

五、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指侵犯公民人身和与人身直接有关的权利，以及非法剥夺或妨害公民自由行使依法享有的管理国家事务和参社会政治活动权利的行为。



◇ 主要罪名：

◇ 1. 故意杀人罪

◇ 2. 故意伤害罪

◇ 4. 强奸罪

◇ 5. 绑架罪

◇ 6. 拐卖妇女、儿童罪

六、侵犯财产罪

- ◆ 侵犯财产罪，指以非法占有、挪用公私财物，或者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行为。





- ◇ 主要罪名：
 - ◇ 抢劫罪。
 - ◇ 盗窃罪。
 - ◇ 诈骗罪。
 - ◇ 抢夺罪。
 - ◇ 职务侵占罪。
 - ◇ 挪用资金罪。
 - ◇ 挪用特定款物罪。
 - ◇ 敲诈勒索罪。

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指妨害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活动，破坏社会正常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 主要罪名：

- ◆ 妨害公务罪
- ◆ 聚众斗殴罪
- ◆ 寻衅滋事罪
- ◆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 ◆ 妨害作证罪
- ◆ 窝藏、包庇罪
- ◆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 ◆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八、危害国防利益罪

- ◆ 危害国防利益罪，指侵犯国防利益，依照法律应受刑罚处罚的一类犯罪行为。

九、贪污贿赂罪



- ◆ 贪污罪
- ◆ 挪用公款罪
- ◆ 受贿罪
- ◆ 单位受贿罪
- ◆ 行贿罪
- ◆ 对单位行贿罪
- ◆ 介绍贿赂罪
- ◆ 单位行贿罪
- ◆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 隐瞒境外存款罪
- ◆ 私分国有资产罪
- ◆ 私分罚没财物罪。

十、渎职罪

- ◇ 渎职罪，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妨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 ◇ 主要罪名：
 - ◇ 滥用职权罪
 - ◇ 玩忽职守罪
 - ◇ 枉法裁判罪。

本章习题：

- ◆ 1. 什么是犯罪?犯罪有哪些基本特征?
- ◆ 2. 犯罪构成包括哪些共同要件?它们各自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 3.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各应具备哪些条件?为什么说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都是拍相互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 ◆ 4. 什么是刑罚?我国的刑罚有哪些种类?